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人和启邦显辉（联营）律师事务所

REN HE QI BANG XIANHUI(HENG QIN) JOINT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 88 号横琴总部大厦 805 室

电话：0756-8888777 传真：0756-3355001 邮编：519000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海涛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距离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资格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00	瑞捷电气	2021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人和启邦显辉（横琴）律师事务所邓华锋律师、龙会明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邓华锋

经办律师：邓华锋

经办律师：龙会明

2021 年 5 月 26 日